

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德育分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参考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一致讨论通过，特制订以下研究生奖学金德育分评定细则：

第一条 德育分总分为 100 分，起评分为 60 分；

第二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书，任期满一学期者，视表现情况，加 2.5-5 分

第三条 校研究生会其他成员、班委其他成员、党支部其他委员，任期满一学期者，视表现情况，加 1-2.5 分；

第四条 身兼数职时，取其任职最高分项标准计最高分，其他任职不计分；

第五条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种活动者，视活动表现及时长，每次活动酌情加 1-2.5 分，此项加分满分 20 分；

1. 活动时长一个工作日以上加 2.5 分
2. 活动时长一个工作日及一个工作日以下，半个工作日以上加 1.5 分
3. 活动时长半个工作日及半个工作日以下加 1 分

第六条 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获国家、省市级、校级表彰者，视情况加 1-5 分；

1. 国家表彰加 5 分
2. 省级表彰加 3 分

3. 校级表彰加 1 分

第七条 参加获国家、省市级、校级竞赛获奖者，视情况加 1-5 分；

1. 国家一等奖 5 分；省级一等奖 3.5 分；校级一等奖 2 分
2. 国家二等奖 4 分；省级二等奖 2.5 分；校级二等奖 1.5 分
3. 国家三等奖 3 分；省级三等奖 1.5 分；校级三等奖 1 分
4. 国家优秀奖 1.5 分；省级优秀奖 1 分

第八条 青年大学习一次不学习者扣 5 分，此项扣分总分为 25 分。

第九条 在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活动、班会中，在校学生无故缺勤者，一次扣 5 分；联合培养学生请假不加分、不扣分，不请假者一次扣 5 分；现场有签到时，一次加 0.5 分，此项加分满分 2.5 分。此项扣分总分为 25 分。

此规定解释权归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其他注意事项遵照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11 日